

### **HIV&AIDS 患者 C 肝收案條件**

1.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慢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下列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者且應與 interferon-alfa 2a 或 interferon-alfa 2b 或 interferon alfacon-1 或 peginterferon alfa-2b 或 peginterferon alfa-2a 合併治療
2. 限 ALT 值異常者且 Anti-HCV 與 HCV RNA 均為陽性或經由肝組織切片(血友病患及類血友病患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得不作切片)以 METAVIR system 證實輕度纖維化大於或等於 F1 及肝炎變化且無肝功能代償不全者

### **治療藥物及療程**

療程依 Viral Kinetics 區分如下

1. 有 RVR(rapid virological response, 快速病毒反應)者給付治療不超過 24 週
2. 無 RVR 但有 EVR(early virologic response)者給付治療 48 週
3. 到第 12 週未到 EVR 者應終止治療治療期間不超過 16 週
4. 第一次治療 24 週後復發者可以給予第二次治療給付不超過 48 週

**@98 年 11 月 01 日開始實施.**